

2026「台中市住宅生活展：台中·理想生活顯影集」

短影音創作大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台中，是最移居也最宜居的一座城市。”

台中市因氣候宜人、區位居中，為全台灣人口第 2 多之城市，成長著百萬人、眷養著百萬家庭，進而形塑出百百款的家。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為打造兼具舒適、美學與永續的宜居環境，將辦理台中市住宅生活展，並希望透過「台中·理想生活的顯影集」之短影音徵件競賽，邀請大眾拿起鏡頭，共同探索這座城市中多元的生活型態，捕捉那些隱藏在日常生活裡的空間美學、實用機能與社區溫馨互動。透過不同的視角，我們能更深刻地引發社會對當代住宅議題的關注與討論，展現生活的多種樣貌，都能找到自己與城市連結的關係。

徵求短影片內容鼓勵參賽者記錄對居住環境的真實觀察與反思，將內心對家的抽象想像或設計理念，轉化成具有感染力的影像敘事，具體呈現居住者、居家空間與城市環境之間高度相關的互動連結。從熟悉的街道尺度、極具特色的建築、都市或室內空間、有趣的生活體驗，細膩捕捉人與人、人與環境高度相關的互動片段。

獲獎的作品將於台中市住宅生活展的實體現場，透過數位螢幕進行展示，建立起線上影像與線下空間的對話與連結，共同建構出這座城市的理想生活藍圖。

二、報名資格

樂於分享故事、對影像傳達有熱情及想法者，年齡、器材、影片類型不拘。每組作品以「件」為單位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組成，團隊報名者請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三、徵件主題

以「台中·理想生活的顯影集」為主題，透過 90 秒的短影音呈現身於台中市日常生活的樣貌，例如記錄人際互動、住宅空間、或生活經營，展現人情共好、永續實踐、質感生活等樣貌，由市民角度分享居住生活觀點集結成台中的百款生活碎片、挖掘不同的精彩生活樣貌，透過短影音的劇本設定、影像及文字呈現，進一步詮釋出“我的台中居住宣言”，呈現關於理想居住生活的樣貌。

人情共好

- 人與居家空間的互動
- 人與社區、城市的連結
- 人與人的交流

永續實踐

- 居住空間美好
- 建築、城市空間特色

質感生活

- 生活美學營造
- 好感生活實現

四、報名繳件方式

- 相關活動資訊、報名連結、相關文件下載於台中共好社會住宅網站最新消息頁面公開
<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Head/News/News>
- 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單
<https://www.surveycake.com/s/oO0nZ>
- 請完整填列報名及連絡相關訊息、參賽作品說明 (影片名稱、影片概念、拍攝地點概述)、參賽作品原檔下載連結網址。
- 每組作品以「件」為單位報名，個人或團體投稿件數均以一件為限。
- **第一階段繳件方式：**
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報名表單附上參賽作品原檔及授權切結書之下載連結網址。(請確認為可正常開啟之連結，並留意開放存取權限；網址務必填寫完整及正確。)
- **第二階段市民票選：**
第一階段評選出 10 組入圍作品由主辦單位於統一時間上傳至台中好宅 Youtube Shorts <https://www.youtube.com/@17ZU/shorts> 及台中共好社宅 IG Reels <https://www.instagram.com/sp.suncake/reels/>，展開一個月的市民投票環節，並邀請入圍作品之參賽者於自己的社群平台連結轉發且標註活動專屬標籤：**#2026 台中理想生活顯影集 #台中共好社宅**，以確保內容能廣泛傳播並累積網路聲量。

五、短影音作品格式

- 影片命名：須以「台中理想生活_(自創影片名稱)」方式命名，自創影片名稱限制 10 字內。
- 影片長度：全長不超過 90 秒。
- 影片比例：9:16。
- 影片解析度：1920 x 1080 Pixels 以上。
- 影片格式：配合手機介面影片觀看習慣，請上傳直式格式之影片。
- 影片畫面：拍攝之場景畫面需為台中市，並於報名表單填寫拍攝地點概述說明。
- 影片說明：需有影片標題，若有對白或旁白需求，請以繁體中文字幕顯示 (字形樣式不限)，並於報名表單填寫影片概念文字限制 **150** 字內，詮釋“我的台中居住宣言”。
- 影片中不得出現任何商業廣告、政治宣傳或違法內容。
- 若以 AI 工具輔助剪輯 (字幕、調色) 須於報名表單之其他備註註明；

全 AI 生成影像不具參賽資格。

- 不得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或影像，建議使用 YouTube Audio Library 或 CC0 授權素材。

註：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作品格式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利。

六、競賽時程

- 公開徵件辦法：115 年 06 月 01 日
- 報名收件：115 年 06 月 01 日 ~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 59 止
- 資格審查：115 年 08 月 01 日 ~ 115 年 08 月 10 日
- 第一階段評審時間：115 年 08 月 10 日 - 115 年 08 月 20 日
- 入圍名單公告：115 年 08 月 21 日
- 線上人氣票選：115 年 08 月 20 日 - 115 年 09 月 20 日 17:00 止
- 第二階段審評時間：115 年 09 月 07 日 - 115 年 09 月 18 日間，擇一日舉辦。
- 頒獎：配合「台中市住宅生活展」開幕活動間辦理
- 展覽：配合「台中市住宅生活展」展期時間安排一個展區展示得獎作品

七、評選標準

專業評審團兩階段評比，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準則
切合主題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準確詮釋「台中理想生活」的核心精神。✓ 內容涵蓋社會住宅、都市美學、鄰里關係或居家機能等與市民高度相關的居住議題。✓ 影像呈現的價值觀是否能與本次住宅展的策展理念契合，展現對宜居城市的想像。
劇本內容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情或敘事結構是否具備邏輯性與原創性。✓ 對居住環境提出深度的觀察與反思。✓ 內容能否引發觀眾的情感共鳴，將抽象的空間概念或住宅政策轉化為具備渲染力的故事。
視覺創意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攝影運鏡、光影運用與色彩計畫是否具備美感與創新。✓ 剪輯技巧與配樂音效的整合度是否流暢，具備在行動裝置上吸引目光並引發擴散的視覺張力。
市民票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大眾喜愛程度，轉化成推播觸及率，進而推廣、宣傳活動。

(一) 第一階段

由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進行初審，擇總分最高分之前 10 組為入圍作品。

(二) 人氣票選

於台中好宅 Youtube Shorts <https://www.youtube.com/@17ZU/shorts> 及台中共好社宅 IG Reels <https://www.instagram.com/sp.suncake/reels/>，網站，由主辦單位上傳入圍 10 組作品，於期限內點讚合計最多之作品為「社群人氣獎」。

(三) 第二階段獎項評選

依第一階段評選出 10 組入圍作品，進行第二階段各獎項評審，由評審委員就各獎項評選出最符合獎項之作品。邀請「超認真少年 Imserious」、社宅公共藝術「導演」及住宅發展工程處長官，依競賽獎項評選最適作品。

評審	背景
超認真少年 Imserious 	Youtuber 阿仔師，本名許廷瑞，為台中市出身、自十五歲開始工作的少年，擁有豐富社會經歷，自 2018 年 11 月加入 youtube 至今，超過 90 萬位訂閱者及 779 部影片、144,776,082 次觀看數，為在地知名影音創作者。
廖敬堯 導演 	畢業於臺藝大電影系，現為自由攝影師與導演。深耕影視產業，擅長以紀實手法捕捉人文細節，橫跨紀錄片、劇情片及 VR 等領域，《無法離開的人》獲得法國 NewImages Festival 攝影特別提及獎，《失控謊言》榮獲華語青年影像論壇新銳攝影獎。
柯子建 導演 	東海大學美術研究所畢業，現任青銅視覺藝術負責人，專精紀錄片、VR 與新媒體創作。他擅長以美術背景結合 4K 與 3D 動畫技術，重現歷史文化。代表作包含《再現·同安船》，曾獲休士頓影展金獎肯定。
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台中市共好社會住宅 TAICHUNG SOCIAL HOUSING	本次活動主辦單位為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掌管台中市住宅相關大小事，包含住宅政策制定執行、社會住宅推動、租金補貼與公寓大廈輔導等，為台中市最重要居住支持的推手。

註：依主辦單位實際邀約情形酌予調整評審名單。

八、競賽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新臺幣)	特色
最佳影片獎	1	3 萬元	獲獎作品能全面且深刻地捕捉台中特有的城市氛圍與居住質感
最具理念獎	1	2 萬元	具備獨特切入點或專業見解，對住宅政策、社區互動或都市發展的觀察視角極具啟發性，能帶給觀賞者不同於主流的思考維度。
最佳劇本獎	1	1 萬元	影像專業技術優異。
最具創意獎	1	1 萬元	創意表現的最大維度。
優選佳作獎	6	5 千元	表現優秀的遺珠作品。
社群人氣獎	1	5 千元	為擴大參與，透過 FB 票選最多讚之作品。

九、詳細資訊下載：

【活動大賽簡章】、【線上填表報名】、【參賽作品授權暨切結書】

※ 附則

1. 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照主辦單位之隱私權政策，基於活動辦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2. 肖像權：參賽者須擔保已確實取得參賽作品中被攝影者之肖像權授權，如有任何第三人於日後對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其肖像權，參賽者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參賽者同意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肖像權永久且不限地域的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自由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音著作。
3. 著作權：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和方式自由利用，包括重製及改作等，並以主辦單位名義授權他人使用。
4.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
 - 作品有任何形式的剽竊、翻唱及轉貼他人資料或盜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
 - 作品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行或擬於本賽程結束前剪輯完成或被錄製成音樂成品並公開發表、公開發行者。
 - 作品曾參加其他各類比賽、曾獲得其他各類比賽獎項或曾出版發行或商品化且已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者。
 - 作品已參加其他任何正在舉辦但尚未公布結果之比賽者或已向其他公司、單位投發遞作品（投稿）且尚未得到退回通知者。
 - 作品之著作權曾售予、贈予或作品係與他人合作等因任何其他形式而不再擁有作品完全著作權者。
 -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或其他損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者。
5. 參賽者若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有違反前述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而生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6. 參賽作品皆於活動投票專區接受網友投票。活動進行時，若參加活動者以惡意程式或其它經主辦單位認定明顯違反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結果者，皆視為違反活動規則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且經主辦單位確認屬實，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將票數予以刪減或歸零、取消該作品被投票之資格及追回獎金，且主辦單位不排除對該參賽者提出

刑法「普通詐欺罪」之刑事追訴。

7. 參賽作品均以網路上傳投件，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電腦網路線路技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8. 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領獎。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9.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19,999 者(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將依法代扣該獎項 10% 稅額。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10. 若有媒體提出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與隊伍需盡力配合。
11.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變更及最終解釋權。